

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文件

霸文广新字〔2017〕1号

霸州市文广新局 印发《霸州市县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文化站，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霸州市县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霸州市县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坚持公益性、基本型、均等性、便利性原则，以适应霸州市实际情况和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建成统筹城乡、比较完善、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县级建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字影院、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网络。（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是必有项目，其他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县级实际情况建设）

1、县级图书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人均占有图书量不少于 0.6 册，图书流通率 0.7 次以上，年新增图书人均 0.03 册以上，人均到馆次数 0.3 次以上；数字资源量达到 3TB；有盲人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电脑终端 30 台以上；有网站可实现网上浏览；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低于 48 小时。

2、县级文化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500 平方米，室外活动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常设免费服务项目不少于 5 项，常设免费服务项目每天活动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 3 期，每期不少于 20 人其中文化站业务人比例不低于 25%，不少于 16 学时；馆内业务人员数量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60%；免费开放每周不低于 56 小时。

3、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保障建有：多功能活动厅 40 平方米以上，书刊阅览室 20 平方米以上，培训教室 20 平方米以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室 30 平方米以上，管理用房 8-12 平米；配有 1 套音响设备；阅览室藏书不低于 3000 册；资源共享室电脑终端 10 台，有宽带接入实现免费上网服务；文体活动室有常用的乐器、书画桌案、棋牌等娱乐工具。

4、村街文化大院（文化活动室）建设面积不少于 100 平米；建有农家书屋，藏书不少于 2000 册；配有资源共享工程设备（投影仪、幕布、音响）；有 1 套应急广播系统。

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5、县级政府每年组织大型戏曲或文艺演出 3 场以上，组织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 5 场以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每个行政村街每月至少 1 场，其中农村中小学每学期免费观看至少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县级广播电视台按规定转播上级台重要节目，保障每天播出本地自办的新闻节目。另外，县级公共文化服务形成 1-2 个品牌文化活动。重大节庆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文化服务供给。

6、县级图书馆每年组织至少 1 次全民阅读活动，活动延续时间不少于 2 天，覆盖辖区 30%居民；每年开展基层流动服务不少于 30 次，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特别是农民工的服务不低于 30%。县级图书馆创办至少 1 项特色服务项目。

7、县级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服务不少于 12 场；每年举办不少于 3 次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针对农民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文化服务不少于 1 次。县级文化馆每年至少开展 1 项特色文化活动。

8、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组织较大规模群众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年组织其他培训、讲座、联谊等类型活动不少 10 次。

9、村街文化大院每月开展至少 1 次群众性文体活动。

三、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

10、县级成立由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牵头，宣传、财政、体育、教育等部门组成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11、县级政府制定出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实施细则。

12、县级政府制定出台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政策和措施。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托管等形式丰富文化产品供给。

四、资金、人才和技术保障措施

13、县级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建设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每年拨付 50 万元，用于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化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文艺团体培训帮扶和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奖励。

14、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人员编制 3 名以上，行政村有至少 1 名专职文化管理员。

15、县级建有专业文艺人才、业余文化骨干和文化志愿者三支队伍。

16、平均每个村街至少建有 2 支群众性文艺社团。

17、县级文化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15 天，乡镇、村街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5 天。

五、公共文化服务评估

18、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

19、实行文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